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圓成營造廠即王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錦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訓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